

國立成功大學 9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歐副校長善惠、蘇教務長炎坤(方銘川代)、張總務長志強、
黃研發長肇瑞(張錦裕代)、李主任丁進、閱館長振發、魏教授健宏、
劉教授開鈴

列席：楊主任秘書明宗、研發處王鴻博組長、研究總中心溫昀哲組長、
人事室陶筱然組長、賴秋雲組長

主席：高校長強

記錄：侯雲卿

壹、主席報告：

本校配合教育部要求各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依據88年2月2日立法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教育部93年8月13日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可擴大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運用範圍。本校須修訂及新訂之辦法約有49個，但很多現有法規只要增列其經費之來源，使其適用範圍擴大，增加其彈性。未來幾次會議將著重於法規之修訂，希於教育部規定之時程內完成作業。

主秘補充：此次提出之法規修訂已先提送94年3月2日主管會報討論，提至本會討論者，均與校務基金自籌部份之收入與支出有關。部分既有之法規均有其應通過之法定會議，由本會審議之部份為經費之收支規定。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審議因應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發布後，各單位配合新訂或修訂本校之相關辦法共 18 項，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通過如 p.3-5，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訂通過如 p.6-7。
- 三、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照案通過如 p.8。
- 四、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訂通過如 p.9-14，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新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訂通過如 p.15-18，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六、新訂「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照案通過如 p.19

-20，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七、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研究中心聘僱人員進用及待遇支給要點」，照案通過如 p.21-26。
- 八、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訂通過如 p.27-30，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九、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津貼補助要點」，修訂通過如 p.31-34。
- 十、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要點」，照案通過如 p.35-36。
- 十一、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鼓勵學術研究補助要點」，修訂通過如 p.37-38。
- 十二、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補助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修訂通過如 p.39-40。
- 十三、將「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師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及競賽活動辦法」修訂為「國立成功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修訂通過如 p.41-45，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十四、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鼓勵發表頂尖期刊獎勵要點」，修訂通過如 p.46。
- 十五、審議「國立成功大學獎勵研究績優系所作業要點」，照案通過如 p.47。
- 十六、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並將「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行政人員協辦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人員支領酬勞費管理要點」之內容併入，同時廢止該兩要點，修訂通過如 p.48-57，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十七、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支用細則」，修訂通過如 p.58-60。
- 十八、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照案通過如 p.61-63。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